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年7月19日首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財務匯報局的職能

1. 為處理委員就財務匯報局的職能應否純屬調查性質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及提供書面回應：
 - (a) 提供文件，說明香港各個專業及行業的規管制度，當中包括下述資料：負責調查每個專業及行業的不當行為的法定或專業組織，以及該等組織是否也獲賦權就不當行為提出檢控及施加制裁；
 - (b) 衡量以下各項後，進一步考慮財務匯報局的職能應否純屬調查性質 ——
 - (i) 上文第(a)項的結果；
 - (ii) 將調查和檢控權力分開的利弊及影響；及
 - (iii) 將調查和制裁權力分開的利弊及影響。
 - (c) 法案委員會要求，若政府當局維持其原建議，即財務匯報局的職能應純屬調查性質，當局應考慮及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建議 ——
 - (i) 讓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及／或執法機構盡早參與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工作；及
 - (ii) 設立機制，由會計師公會及／或執法機構闡明涉嫌個案，包括述明受調查的核數師可能觸犯的所有罪行，以便財務匯報局進行調查，以蒐集相關證據。

與海外做法及法例的比較

2. 委員察悉立法會CB(1)2050/04-05(02)號文件附件A所載的比較表後，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提供更詳細的比較，包括財務匯報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規管機構的詳細比較。有關比較應涵蓋以下幾方面 ——
 - (a) 有關規管機構的權力及職能；
 - (b) 有關規管機構是否獲賦權進行調查、提出檢控和施加制裁；若否，說明具有此等權力的機構的名稱及職能；
 - (c) 規管制度的成效，包括能否有效遏止及發現不當行為；及

- (d) 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與美國《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 相關條文的比較，包括兩者的背景、目的及適用範圍。

工作計劃

3. 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擬議工作計劃，供法案委員會在2005年9月27日下次會議上考慮。該工作計劃應包括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擬議進度表，以及下列各項資料——
- (a) 法案委員會將會研究的主要事項及相關草案條文／附表一覽表；
 - (b) 預計為完成研究每個主要事項所須舉行的會議次數；
 - (c) 預計為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及審議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如有的話)所須舉行的會議次數；及
 - (d) 完成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目標日期(假設法案委員會由2005年10月起每隔3星期舉行一次會議)。
4. 關於上文第(3)(a)項，政府當局答應於適當時候提供文件，向委員簡介每個主要事項。該等文件應涵蓋條例草案相關條文的目的是及要點、相關本地及海外法例，以及政府當局對委員提出的以下問題所作的回應：
- (a) 財務匯報局的法律地位為何？該局是否屬於獨立公營機構？
 - (b) 財務匯報局向誰問責？
 - (c) 財務匯報局的調查權力有多大？
 - (d) 條例草案有否訂明處理證人及專家的方式？
 - (e) 有否為財務匯報局提供任何專業支援，例如法律意見？
 - (f) 有否為財務匯報局訂定任何豁免條文？
 - (g) 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建議另設一個機構，負責聆訊針對財務匯報局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 (h) 受財務匯報局調查的人士有何權利？其權利將如何受到保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8月23日